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康美药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康美药业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公司自查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887,904.76万元，坏账准备为0.00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康美药业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3、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财务资料不完整

康美药业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通过自查已补计入上述工程款金额为360,540.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8,880.7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01,547.48万元；在建工程40,112.42万元）。工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收集不充分，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24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19,372,68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33,759,235.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	6005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康美债	122354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康美01	14373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康美04	143842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煦（代行）	段小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通过互联网链接中医药全产业链各个环节，以“智慧药房、智慧药柜及药葫芦”三大核心产品构成的“智慧+”大健康为服务平台，打通由“药”到“医”环节。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已形成较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基本构建，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智慧药柜、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

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

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产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西药、保健食品及食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材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中药饮片及中药材贸易原材料的采购。每年年初，公司的药材采购部门根据中药材的贸易量及中药饮片的年度生产计划、存货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定额，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年内公司按计划采购，并且按照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采购渠道方面，包括产地直接采购和市场化采购。产地直接采购是指公司直接到中药材的产地，与药材生产商或农户进行采购；市场化采购是指公司在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产地供应商和贸易商，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根据药材产地、质量标准及药材采购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经对供货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药材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货厂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实行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通过多年筛选后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为了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自建种植基地，有助于公司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公司积极推动良种选育、繁育、使用等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源头工程”，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

（2）药品贸易、医疗器械采购模式

公司在药品贸易、医疗器械采购工作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需要事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及时做好采购预算计划，报公司批准后采取招标采购和合同采购等形式进行。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3）西药生产原材料采购模式

首先,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原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其次，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检验，并做稳定性考察，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符合要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及时安排组织采购，并通过招标采购，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价进行对比，选择性价比最高

的产品，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降低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成品库存情况于当月底编制好下月需货计划，参考标准为上年同期销售情况以及近三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需货计划上报公司批准后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接需货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物料供应，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执行。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产品及业务分类采用医院直营、商业批发、智慧药房、智慧药柜、连锁药店配送、医药电商、直销以及物业租售等全方位多层次销售模式。

(1) 医院/医疗机构直营：将药品直接向医院/医疗机构销售，是公司中药饮片的主要销售模式。

(2) 商业批发：西药贸易主要向各类具备相应经营资格的医药贸易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中药材贸易主要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主要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

(3) 智慧药房：利用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对传统医药物流进行再造，为患者提供中药煎煮、中药饮片、中西成药调配、膏方制作、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药事服务，从而增量公司中药、中成药、西药等药品的销售。

(4) 智慧药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以自动售药机为线下实体，实现用药咨询、远程问诊、OTC 药品自助购买以及中药煎煮、O2O 取药点等全方位的综合药事服务。

(5) 连锁药店配送：对医药零售店、连锁药店销售。

(6) 电商：第三方健康类产品零售平台，目前，已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与上游平安好医生、就医 160 等展开渠道合作。

(7) 直销：建立专业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及相关业务，通过多个渠道的资源整合与拓展，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直销、电商、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

(8) 物业租售：外围商铺针对品牌形象商家进行销售，并无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药材相关信息服务。公司自持核心物业实施统一有偿租赁收取租费并提供有偿物业管理、市场运营管理服务。

（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行业属于高科技、高资本投入的行业，面临国际强势企业的竞争，国内的医药行业缺乏大型龙头企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品品种单一，以长期发展为目的，以技术创新、新药开发为中心的持续研发机制尚未形成，国内药企仍然是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目前仿制药销售收入占国内药品收入规模的 90%以上。另外以中药材为代表性的药材物流运输体系尚不健全，国内医药行业部分产品质量偏低，部分行业监管机制缺失等因素制约了国内企业的行业竞争力。为了加快医药行业发展、优化医药行业结构，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促进国内医药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强化了行业优势企业的市场地位。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2018 年，正值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的一年。

首先，医药、医疗、医保和流通四大领域政策密集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优化药品结构，同时围绕分级诊疗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许多改革和规范；国家医疗保障局通过谈判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医保，组织北上广深等“4+7”个城市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 31 种仿制药进行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颁布，对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其次，一系列加强中药质量、规范中药生产、保护中药资源、鼓励中医诊疗等中医药行业政策陆续颁布，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此外，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多个重要文件中均给中医药划上了重点。

医药制造行业增速方面，受到经济结构转型及医疗卫生改革深化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264.7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8.3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0.8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2.90%，较上年同期提升 1.1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6.4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公司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涉及到中药材采购，由于药材品种不同，适合其生长的环境、生长周期和存储周期差别较大，因此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部分品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化学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业务则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中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中药板块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主要由中药饮片与中药材贸易两部分组成，公司市场地位如下：

(1) 中药饮片

目前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国内中药饮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饮片标准重点研究室，拥有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中药饮片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中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和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率先提出并实施中药饮片小包装和色标管理，参与多项国家和省级饮片炮制和质量标准、中药材等级分类标准制订，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中药饮片唯一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 中药材贸易

在中药材贸易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地域优势，从 2006 年起逐步开展中药材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中药材贸易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和战略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康美中药城，从而形成了公司在中药材实体交易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搭建了康美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 B2B 电商平台，该平台是商务部第一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康美 e 药谷上线运行以来共建设了深圳、普宁、亳州、安国、陇西、玉林、文山、广州、磐安、南京、杭州、西宁、武汉、平邑、新开河等 17 个区域服务中心，以及覆盖全国各药材主产地共 380 多个二级服务网点，该平台制定上市品种标准 38 个；同时，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中药材价格采集体系和大宗交易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并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围绕主要的中药材生产、流通和交易市场，铺展物流网络建设，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系统，目前已设立了包括北京、东北、上海、广东、四川在内的 30 多处分布全

国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8年，公司围绕“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的发展思路，为深化发展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而持续奋斗。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领先企业之一，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通过夯实对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核心市场终端的掌握，构建上游药品供应管理优势；在中游掌握中药材专业市场这一中医药产业中枢系统，搭建了“康美e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并通过充分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系统，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战略性壁垒和优势，对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已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在下游更是打造了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智慧药柜、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并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医院，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推动以智慧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创新推出由“智慧药房、智慧药柜及药葫芦”三大核心产品构成的“智慧+”大健康服务平台，打通“医”与“药”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

（2）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夯实中药饮片领先地位。

首先，作为中药饮片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必将在政策红利所带来的行业新的发展契机中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是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其次，近年来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愈趋严格，部分规模较小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业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得以提高，公司已完整构建了中医药产业链一体化业务体系，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不仅有效保障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和可追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方向，更是成为构建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

再者，公司已搭建的现代化医药物流系统和在下游形成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将成为公司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发展先机的最有效利器，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在较短时间内发挥渠道优势形成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迅速扩大中药饮片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借力民营医疗政策红利，深耕医疗服务，抢占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

就外部环境而言，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其强劲的后续增长空间、国家政策与社会资本办医的支持和引导、民营医疗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医生多点执业政策利好均为公司深耕医疗服务市场，建设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医疗服务集团品牌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就内部基础而言，首先，公司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整合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等医院，实现在实体医院经营管理上的沉淀，为公司建设医疗服务集团品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次，公司通过供应链延伸服务、社区健康服务为触角，为公司建设医疗服务集团品牌聚合了广泛的供需两端资源基础；再者，以“智慧药房”和“网络医院”为代表的“互联网+医疗”项目的陆续落地，不仅成功打通与C端用户资源的交互，更是构成本次医院建设项目顶层设计的核心要素，布局医疗服务产业趋势。公司将借力民营医疗政策红利，深耕医疗服务市场，抢占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构建公司未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驱动。

（4）核心价值体系助推品牌提升。

公司品牌文化实现多方渗透，研发创新和标准规范助推公司发展，质量管理体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力和社会效应。

公司始终坚持“原料采购重源头控制，生产重过程控制，质量检验重指标控制”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从种植、生产、流通、仓储到交易各环节的全流程、全链条管控，守护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做到不下线、不出厂、不销售任何一个不合格品，取得全年0违规、0通报、0黑榜的不凡成绩，康美“质”造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中医药文化博大精深，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认识生命、维护健康、防治疾病的理念及实践。公司通过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精品与产品，开创了品牌管理、文化营销、创新传播之先河，屡获殊荣，载誉而归，赢得社会赞誉并广为流传，不断积累康美品牌资产，助力中医药文化走出国门，造福世界人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627,937,566.57	65,292,951,329.52	68,722,020,630.61	14.30	53,251,762,620.05	54,823,896,576.81
营业收入	19,356,233,375.88	17,578,618,640.06	26,476,970,977.57	10.11	14,693,965,364.67	21,642,324,0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188,498.44	2,149,836,281.41	4,100,926,148.57	-47.20	1,841,878,214.66	3,340,403,6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992,905.66	2,076,753,624.28	4,027,843,491.44	-50.84	1,815,181,109.64	3,313,706,5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94,949,523.88	28,413,344,515.00	32,032,959,807.76	-0.77	27,714,601,608.54	29,115,570,3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191,529,576.31	-4,840,052,606.46	1,842,794,237.84	34.06	-2,304,733,439.35	1,603,189,351.32

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388	0.784	-52.58	0.346	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	0.388	0.783	-52.84	0.346	0.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7.68	14.02	减少4.24个百分点	8.07	14.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92,611,644.16	4,714,972,117.43	4,886,993,714.22	4,861,655,9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65,636.12	229,989,111.01	200,603,971.93	446,029,7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405,739.50	213,526,224.91	181,805,576.29	373,255,3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32,371.05	-2,878,173,177.48	-140,649,998.37	1,446,725,970.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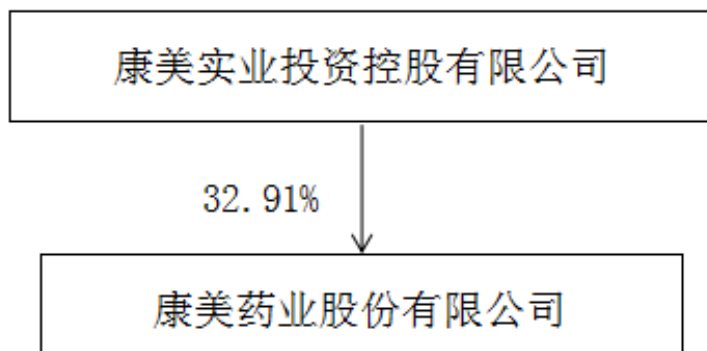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4,920	1,637,016,058	31.91	209,424,083	质押	1,629,349,163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	231,901,482	4.66	0	未知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63,612,565	3.29	163,612,565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48,542,135	148,719,122	2.99	0	未知	0	其他	

有限公司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3,660	133,661,039	2.69	0	未知	0	其他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98,167,539	1.97	98,167,539	未知	0	其他
许冬瑾	0	97,803,700	1.97	0	质押	94,714,700	境内自然人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0	93,114,716	1.87	0	质押	93,114,700	其他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	93,114,700	1.87	0	质押	93,114,700	其他
陈树雄	-4,458,412	78,882,329	1.5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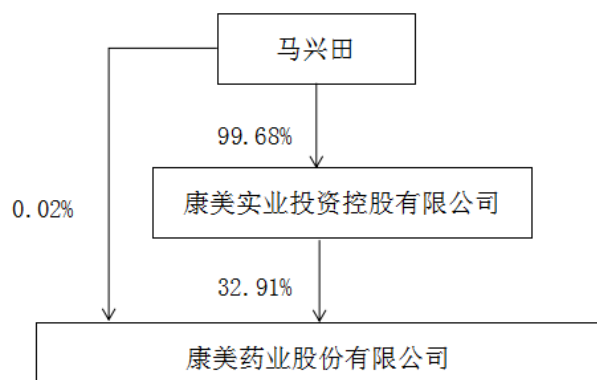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8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00	9,000,000		未知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0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9	805,500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 康美债	122080	2011-06-21	2018-06-21			已兑付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 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24.00	5.33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康美01	143730	2018-07-19 2018-07-20	2021-07-20	15.00	6.8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康美04	143842	2018-09-28 2018-10-08 2018-10-09	2023-10-09	20.00	6.8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8年1月29日，公司支付了“15康美债”自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

间的利息。

2、2018年6月21日，公司支付了“11康美债”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并进行到期兑付摘牌，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康美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8年1月22日《中诚信证评关于“11康美债”和“15康美债”级别调整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005号），中诚信证评决定上调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康美债”和“15康美债”的信用级别为AAA。

2、2018年5月15日，中诚信证评“15康美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康美债”信用级别为AAA。

3、2018年7月3日，中诚信证评对“18康美01”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8康美01”信用级别为AAA。

4、2018年9月19日，中诚信证评对“18康美04”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8康美04”信用级别为AAA。

5、2019年1月7日，中诚信证评对“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6、根据2019年2月12日《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26号），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08	53.24	8.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9.89	4.38	125.80
利息保障倍数	1.78	5.04	-64.6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5,62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18.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9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2018 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企业自查后，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结果如下：

（1）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少计 641,073,222.34 元；存货少计 19,546,349,940.99 元；在建工程少计 631,600,108.35 元；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造成货币资金多计 29,944,309,821.45 元。

（2）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多计 8,898,352,337.51 元；营业成本多计 7,662,129,445.53 元；公司在核算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存在错误，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少计 497,164,407.18 元；财务费用少计 228,239,962.83 元。

（3）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多计 10,299,860,158.5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 137,667,804.2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多计 7,301,340,657.7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 3,821,995,147.82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少计 352,392,491.73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 360,457,000.00 元。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154 家。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46 家，其中：新设公司 33 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